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06號

原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

被告 振華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美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9,763.5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08年6月3日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503元，換算新臺幣為937,730元（ $29,763.55 \text{ 元} \times 31.506 = 937,730 \text{ 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37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2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